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（MBA 学院）文件

浙商大管理学院〔2026〕 5 号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（MBA 学院）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规定

（试行）

为落实卓越大学建设的要求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用于申请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，应为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成果，可以以论文、著作、获奖等多种形式呈现。

第二条 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执行《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》，不做单独要求。

第三条 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类型见附件，须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成果，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方可申请学位。未完成创新性成果但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毕业。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本规定之外的创新性成果，经本人申请，且有两位学科教授肯定性的创新水平认定，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，经严格审核认定其是否达到创新性成果水平。

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研究生是第一完成人，且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（2）导师或本学院专任教师为第一完成人，研究生是第二完成人，浙江工商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；当第一完成人非导师时，要求导师是作者团队成员之一；（3）研究生为通讯作者（限明确设有通讯作者的中英文期刊），且作者团队中包含导师。

第六条 同一成果限一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；科研成果获奖、著作成果、学科竞赛不受该限制；A++及以上学术论文限两位硕士研究生使用，须导师是论文作者之一，且学生排名前三或通讯作者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工商管理学院（MBA学院）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规定适用于2025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，2024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，可以选择适用其入学后生效的任一版本的规定。

工商管理学院（MBA学院）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6年3月

附件 创新成果类型及要求

成果类型	成果要求
学术论文	①投稿学校规定的 A+及以上期刊论文,通过编辑初审并进入外审(Under Review) ②投稿学校规定的 A 及以上期刊论文,通过第一轮专家外审并获得修改机会 (Revision + Resubmit) ③在学校规定的 A-及以上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④被领域内知名国际国内会议录用并宣讲,包括 AOM、SMS、ISM S、AIB、ICIS、IACMR、MSI、中国企业管理案例与质性研究论坛等;或获评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会议的优秀论文奖或表彰论文
著作	参与导师出版的专业性著作写作,封面有署名或编委会成员或在前言/后记中有明确标注研究生撰写(可与导师联合撰写)的章节,且撰写字数不少于 1 万字,由导师出具证明材料
获奖	①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(证书或证明中有署名) ②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第一参赛人是学院在读研究生,参加以下赛事并获浙江省二等奖及以上奖项: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实践创新系列大赛 ③排名第一参加以下赛事并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:“尖峰时刻”全国商业模拟大赛、CMAU 全国大学生市场研究与商业策划大赛或其他列入学校 A 类竞赛的全国性赛事
应用成果	参加撰写政策建议报告,获省部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,排序认定与期刊论文一致(不含通讯作者认定)
案例开发	开发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 CMCC 案例库、清华案例库、中欧案例库、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库,或获评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,排序认定与期刊论文一致
学位论文	学位论文通讯评审结果中有优秀,且答辩成绩为优秀

注:1.本文件中的学术期刊级别,统一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使用的期刊目录级别为依据。若申请学位时,期刊目录已更新,可以二者就高认可。期刊目录不包括进入过预警目录的期刊、学校规定不纳入科研绩效考核的期刊,以及英文检索的会议论文。

2.论文可以是“网络在线发表(包括中国知网首发)”,“网络在线发表”论文须含有 DOI (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) 号,要求提交含有 DOI 号的在线发表网页截图、网址及发表的文章全文。

3.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,凭有效的录用通知(国际刊物凭录用邮件和 DOI 号),可先进行论文送审、答辩。提交正式刊出论文的杂志原件或网络在线发表文件,经审核通过后,学生方可申请学位。

4.以进入外审或获得修改机会(R&R)的论文作为创新成果申请学位的,其后续发表不得更改该论文中浙江工商大学的署名顺序,导师对此承担监督责任。